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5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下午 3 時 5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出席：徐委員文榮、林委員宜男、劉委員瀚宇、陳委員惠敏、劉委員振陞、紀委員慶輝、姚委員文成、左委員正東、周委員志賢、徐委員履冰、葉委員傑生

列席：許召集人坤田、王顧問卓鈞、沈顧問世宏（賴明伸代）、楊顧問石金（廖為敕代）、張顧問家生、黃副總幹事細明、陳副總幹事其墉、許秘書敏娟、蔡組長淑儀、游組長竹萍、林組長秉宗（廖雪如代）、冀組長凱倩、高主任貴美、張主任炯彥、顏主任識高、馮主任鎮西、林主任雪姿

請假：吳委員秀光、吳顧問清基、韓顧問英俊

會議報告：吳主任委員秀光請假。另前次建請中選會函示，本會所提有關本會主任委員任免乙節，尚未獲復函，合先報會。

姚文成委員建議：請蔡委員天啟轉致中選會儘速函示，以利本會會務推展。並請蔡委員天啟續行代理主任委員職務。

主席：蔡代理主任委員天啟

紀錄：梁夢燕

宣布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布進行第 254 次委員會會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 25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本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 253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三、重要文件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臺北市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
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業於 97 年 1 月 12 日(星期六)投票完畢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，選舉結果之審查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理之，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，公職人員選舉結果，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公告。

辦法：檢附「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臺北市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」各 1 份，提請審查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通過；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推選本會紀律委員會遞補委員 1 名乙案，提請 公決。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會於第 247 次委員會議中由委員互推出蔡代理主任委員天啟、徐委員文榮、林委員宜男、林委員美倫及紀委員慶輝等 5 人為紀律委員會委員，並互推蔡代理主任委員天啟為召集人。
- 二、本會林委員美倫因個人因素自 96 年 11 月 19 日起請辭，其所遺紀律委員會委員職缺，擬請本會委員互推之，但具有同一政黨者不得超過五分之二。

擬辦：如經委員會議推定通過後，即由本會辦理派充事宜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推舉徐委員履冰遞補林委員美倫職缺。
- 二、蔡委員天啟目前代理本會主任委員職務，請辭兼任紀律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職務，決議推舉林委員宜男擔任召集人，另由劉委員振陞遞補紀律委員職缺。

丙：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周委員志賢遭檢舉疑為候選人站台、造勢乙節，請紀律委員會派員協同本會監察小組成員合組「專案調查小組」，依職權逕行調查後報會核處。

提案人：委員徐文榮

決議：

- 一、除民眾之檢舉案與媒體相關報導外，另周委員於 97 年 1 月 9 日是否著印有「台北市選舉委員會」字樣之服裝，陪同第二選舉區候選人王世堅遊行拜票乙節，由前揭調查小組併案辦理。
- 二、請監察小組派駐區監察委員於蒐證完成，備妥相關卷證，通知紀律委員會林召集人宜男，並函知周委員志賢到會申辯後，報會核處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建議製作本會委員識別證，俾利於督導業務時辨識委員身分。

提案人：委員林宜男

決議：同意於適法、適情範圍內，授權蔡代理主任委員天啟及葉委員兼總幹事傑生，逕行辦理。

散會：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6 時 10 分。